

证券代码：000995

证券简称：皇台酒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120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
2.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2017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孙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，与银行沟通后，变更了贷款主体及金额，重新履行审议程序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为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3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17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5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1月14日15:00至2017年11月1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甘肃省武威市凉州区新建路55号皇苑宾馆二楼会议室。

4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胡振平先生

5、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会议总体情况：出席公司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8名，代表股份61,307,257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4.5572%。其中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计1名，所持有股份共计24,667,90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9%；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名，所持有股份共计36,639,34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0.6526%。

(2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长胡振平先生主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1名股东代理人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，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证券事务代表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,300,2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6%；反对 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表决结果：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62,38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6273%；反对 6,96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372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；

2、见证律师：王伟、梁福利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签字页。
- 2、甘肃金城律师事务所《关于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皇台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15 日